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2554**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534**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2554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53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6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3,0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3,060,000.00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当服务期满24个月或结算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为准），该合同自动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各方均为中小企业;(提供《联合协议书》和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即可)须具备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若属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排水户的, 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规定情形的, 须提供领证单位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投标人与领证单位的关系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并获得有效期内的登记编号(提供截图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如上述材料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 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14号

联系方式：020-84181396-2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8931901、38931902、38931903转801（总机）或825或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邓工（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chendongling@gztpc.com咨询，我司会及时回复）

电话：020-38931901、38931902、38931903转801（总机）或825或8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详见附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当服务期满 24 个月或结算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为准），该合同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 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 3602000309000415320 户名：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说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合同总价的 5% 交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符合以下情形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自动失效：中标人完成交付义务并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的，无违约行为且无未结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的，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于 60 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违约退出的，或擅自中止履行合同超过 15 天或解除合同的，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1, ★报价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报价内容单价，单价必须固定唯一且不超过单价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元/天/床）。(具体参考附件《报价表》。) 2,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涉及：医用服装的洗涤或租赁服务或医用织物智能收发设备的租赁等跟相关项目需求的内容(应当涉及上述内容的认证范围)。 3,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同类洗涤及租赁项目业绩（同类项目业绩指：合同内容须体现租赁及洗涤服务，且须同时含有工作服、床上用品、病人服、手术衣、包布等类别的医用织物）、具有医院织物智能化管理经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RFID芯片智能化管理及智能柜的服务内容）等相关内容的项目业绩。 4, 配置有卫生隔离洗涤设备达10台或以上，烘干机设备达10台或以上，有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自动化设备2套或以上。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	项	1.00	3,060,000.00	3,06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单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委托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评审异常低分审查：对于供应商技术或商务得分低于采购文件技术或商务总分值30%的，评标委员会应重点开展串通投标审查，并按规定处理，评审报告记录相关审查结果、理由及处理结果，存入项目档案。 2，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并在复核评标结果时重点予以复核。 3，评审专家单项主观评分偏离全体评委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并按规定处理。评审报告记录相关认定结果、理由及处理结果，存入项目档案。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

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

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38931902-821

传真：020-37816137

邮箱：zhangwei@gztpc.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具备即可）须具备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若属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规定情形的，须提供领证单位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投标人与领证单位的关系证明（或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并获得有效期内的登记编号（提供截图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排污许可证》。如上述材料未体现年检记录或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年检或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各方均为中小企业；（提供《联合协议书》和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两家。）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响应文件合理性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3.0分 技术部分 57.0分 报价得分 20.0分	
	实施方案（一）（3.0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理解，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用户需求的理解、②项目实施计划、③项目实施方案、④智能化的运营（信息化系统流程，智能柜领取流程，培训等）、⑤日常洗涤量及最大洗涤量、⑥三维度标准化管理规则体系落地实施方案等方面：每提供一项，得 0.5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 3分 。
	实施方案（二）（9.0分）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针对实施方案内容完全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具体、全面、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上述①-⑥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每项得 1.5分 ；部分满足内容，缺乏可行性、科学性，该项内容得 0.5分 ；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 9分 。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预案（一）（2.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交通受阻②停电③停水④停气⑤机器设备故障不可抗力等方面，每提供一项，得 0.5分 ，本小项满分 2.5分 。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预案（二）（5.0分）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预案全面，采取的措施详细，具有可行性，调配人力的支持力度切实保障采购人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的要求进行评审。上述①-⑤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每项得 1分 ；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 0.5分 ；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 0分 ，本小项最高得分 5分 。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预案（三）（2.5分）	针对停气，投标人能够提供应急天然气和电厂供应的蒸汽合同，同时需提供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发票，本小项最高得分 2.5分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盖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洗涤场所情况（3.0分）	根据投标人的洗涤服务场所是否满足“车间区域隔离清晰，场地分布合理，场地分布指被服分拣、洗涤、烘干、熨烫、折叠、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场地划分等情况，具有独立的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的要求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3分 ；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1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提供各部分区域实景照片并加以说明及厂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由投标人或法人名义签订的），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技术部分	关于招标文件中带有“▲”条款重要参数条款响应情况技术偏离情况 (15.0分)	对“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租赁医用织物技术参数”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共计35条，投标人本小项得分=投标人响应项数/总项数×15分。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为负偏离；如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视为负偏离。（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三维度标准化管理规则体系落地实施方案（一） (1.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三维度标准化管理规则体系落地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配合医院制定《优抚医院医用织物RFID+SPD管理实施细则》的方案，明确织物分类标准、唯一编码规则、收发盘点报损消毒等操作规范；②提供配合医院“月度抽查+季度评估+年度审计”考核机制的实施方案，包括KPI指标数据采集、报表自动生成等能力；③提供《服务标准协议》中洗涤质量、配送时效、数据上传、应急响应等服务标准的落实保障方案。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小项满分1.5分。
	三维度标准化管理规则体系落地实施方案（二） (3.0分)	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针对实施方案内容完全覆盖上述全部要求并提供相应方案，方案具体、全面、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要求进行综合评审，上述①-③项内容，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每项得1分；部分满足要求的，该项内容得0.5分；内容都不满足或未提供方案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分3分。
	医疗RFID管理系统 (4.5分)	投标人具有医疗RFID管理系统，医疗RFID管理系统具以下模块且符合演示内容要求：1）标签与设备管理；2）权限管理；3）租赁明细；4）批量导入；5）汇总报表；6）资产追溯；7）统计查询；8）信息管理；9）工作服管理。注：模块演示每满足一项功能内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分4.5分。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二）智能化系统及设备技术参数”的要求。供应商需提供10分钟视频演示，需提前录制演示视频，以U盘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的形式提交，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样品评价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男医生（含实习）服夏装、男女医生（含实习）服冬、护士（含实习）服夏装（短袖）、护士（含实习）服冬装（长袖）、洗手衣裤（长袖）、病人被套、病人衣裤、荣军被套，对上述样品分别从①面料手感度、②款式、③花色、④版型、⑤工艺细节、⑥印或绣花工艺细节等上述要求进行与医院样板综合进行比较，每件样品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要求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共8个样板评审，本项最高得分8分。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 (2.0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须涉及：医用服装的洗涤或租赁服务或医用织物智能收发设备的租赁等跟相关项目需求的内容(应当涉及上述内容的认证范围)。得2分。注：投标人需提供：1.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或者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网站上查询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证书状态为“有效”、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监督次数、证书变化历史轨迹）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 2.因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投标人提供说明文件明确以上事项，说明合理且属实的，可得满分。3.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洗涤及租赁项目业绩 (9.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同类项目业绩指：合同内容须同时体现租赁及洗涤服务，且须同时含有工作服、床上用品、病人服、手术衣、包布等类别的医用织物。【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发票扫描件（如合同是近三个月签订的，可不提供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显示出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双方盖章、合同签订时间以及服务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同一个甲方的多个合同不可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一份合同同时覆盖洗涤及租赁、智能管理能力相关内容的，只能按评审顺序获得其中一项评分，不得重复得分。）
	智能化管理能力 (8.0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曾经或正在服务的，具有医院织物智能化管理经验（合同内容至少包含RFID芯片智能化管理及智能柜的服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需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需显示出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双方盖章、合同签订时间、对应服务单位现场水印照片以及服务单位联系人和电话，同一个甲方的多个合同不可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若提供的资料不足，或无法证明具有智能化管理能力，不得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一份合同同时覆盖洗涤租赁、智能管理能力相关内容的，只能按评审顺序获得其中一项评分，不得重复得分。）

	洗涤生产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4.0分)	根据投标人洗涤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审，同时满足下列多种情况的，只按最高分项得分： 1、 配置有卫生隔离洗涤设备达 10 台或以上，烘干机设备达 10 台或以上，有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自动化设备 2 套或以上，得 4 分； 2、 配置有卫生隔离洗涤设备达 7 台或以上 10 台以下，烘干机设备达 7 台或以上 10 台以下，有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自动化设备 1 套，得 3 分； 3、 配置有卫生隔离洗涤设备达 4 台或以上 7 台以下，烘干机设备达 4 台或以上 7 台以下，得 1 分； 4、 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提供上述设备“购置合同及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车间设备实物现场图片，图片应清晰可辨，（设备发票及合同要对应公司名称），作为评分依据，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的资料均认可。】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最高限价 $\times 6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电话：020-84181396-2622 传真：___/___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14号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根据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3,060,000.00元（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元整）。

二、采购内容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1	被服综合管理（包含被服租赁及洗涤类、单洗涤类，按实际使用病床床位数包干结算）	元/天/床

注：

- ①非租赁类：对甲方全院窗帘及隔帘等非租赁物品提供洗涤配送服务；
- ②乙方需提供智能柜≥24台（分别：工服柜≥4台，三合一污衣回收柜≥20台）；
- ③乙方需提供驻点人员2名（人员薪酬及其他福利价格包含在报价内，甲方不额外支付该部分费用）；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院内所有布类用品的租赁、洗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病号服，病房和值班房床单、被套、枕套、垫单，床垫，洗手衣裤、手术衣，全院所有窗帘、隔帘，以及部分非租赁用品的洗涤服务；
- 2.所有布类用品交接、运输、洗涤、消毒、熨烫、折叠、缝补、包装、检测、统计、收送等服务。
- 3.智能化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硬件、软件配套、洗涤交接单据自动生成、RFID芯片缝制检查、更换服务等）。
- 4.三维度标准化管理规则体系建设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医院制定《优抚医院医用织物RFID+SPD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织物分类标准、唯一编码规则、收发盘点报损消毒等操作规范；配合“月度抽查+季度评估+年度审计”考核机制及KPI指标数据采集；落实《服务标准协议》中的洗涤质量、配送时效、数据上传、应急响应等服务标准。

（二）医用织物租赁、洗涤、智能化系统及设备清单

1.医用织物租赁及洗涤清单

类别	序号	织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洗涤报废 次数上限 (次)	租赁原值 单价（元/ 件）
新型工作服（薄）	1.	男医生（含实习）服夏装	件	分码	150	185
	2.	女医生（含实习）服夏装	件	分码	150	185
新型工作服（厚）	3.	男女医生（含实习）服冬	件	分码	150	195
护士服	4.	护士（含实习）服夏装（短袖）	件	分码	150	168

	5.	护士（含实习）服冬装（长袖）	件	分码	150	178
护士服（急诊、男护士服）	6.	分体式长袖护士（含实习）服	件	分码	150	178
	7.	分体式短袖护士（含实习）服	件	分码	150	168
	8.	护士（含实习）裤	件	分码	150	95
	9.	分体式长袖治疗师服	件	分码	150	178
	10.	分体式短袖治疗师服	件	分码	150	168
	11.	治疗师裤	件	分码	150	95
特殊部门：ICU（医生和护士）、血透室（医生和护士）、供应室、胃肠镜室、支气管镜室、牙科	12.	分体式长袖服	件	分码	150	178
	13.	分体式短袖服	件	分码	150	168
	14.	裤子	件	分码	150	95
孕妇护士服	15.	孕妇长袖长装服	件	分码	150	178
	16.	孕妇短袖长装服	件	分码	150	168
	17.	孕妇裤	件	分码	150	95
手术室	18.	长短袖洗手衣	件	分码	75	69
	19.	洗手裤	件	分码	75	53
	20.	手术衣	件	分码	75	120
院感	21.	长短袖洗手衣	件	分码	60	69
	22.	洗手裤	件	分码	60	53
帽子	23.	护士帽	个	按种类	60	20
	24.	圆布帽	个	按码数	60	15
荣军科护理员	25.	分体式男护理员服夏装	件	分码	150	168
	26.	分体式男护理员服冬装	件	分码	150	178
	27.	男护理员裤子(夏装)	件	分码	150	95
	28.	男护理员裤子(冬装)	件	分码	150	95
工勤服	29.	男女长袖工勤服	件	分码	150	95
	30.	男女短袖工勤服	件	分码	150	90
	31.	厨师服	件	分码	150	190
	32.	厨工服	件	分码	150	180
	33.	水电工工作服	套	分码	150	120
工作服外套	34.	护士穿外套（里层全加绒）	件	分码	40	98

	35.	医生穿外套（包括收费人员、治疗师、医技科室人员）	件	分码	40	178
病房九件套	36.	病人床单（床笠）	张	按要求	120	75
	37.	病人被套（160*230cm）	张	按要求	120	113
	38.	病人枕套	个	按要求	120	20
	39.	病人中单	张	按要求	120	30
	40.	病人衣	件	分码	120	58
	41.	病人裤	件	分码	120	52
	42.	病人被芯	个	1.5斤	30	98
				4斤	30	158
				6斤	30	198
	43.	病人枕芯	个	普通枕芯	30	35
				定型枕芯	30	45
敷料	44.	双层包布	件	120*150CM	75	115
	45.	中孔巾	件	160*130CM	75	99
	46.	单层中单	件	按要求	75	25
	47.	层治疗巾	件	0.5*0.8m	60	40
	48.	腿套	件	按要求	60	60
荣军九件套	49.	荣军床单（床笠）（120cm*190cm）	张	按要求	120	98
	50.	荣军被套（160*230cm）	张	按要求	120	135
	51.	荣军枕套（48cm*74cm）	张	按要求	120	25
	52.	荣军中单（60支棉）	张	按要求	120	75
	53.	荣军被芯	个	1.5斤	30	98
				4斤	30	158
				6斤	30	198
	54.	荣军枕芯	个	普通枕芯	30	35
				定型枕芯	30	45
值班六件套	55.	值班床单	张	按要求	120	90
	56.	值班被套（160*230cm）	张	按要求	120	131

	57.	值班枕套	张	按要求	120	23
	58.	值班被芯	张	1.5斤	30	98
				4斤	30	158
				6斤	30	198
	59.	值班枕芯	张	普通枕芯	30	35
				定型枕芯	30	45
治疗中心	60.	床罩	张	按要求	120	78
康复门诊	61.	牵引床罩	张	按要求	120	78
	62.	诊疗床单	张	按要求	120	78
	63.	诊疗枕套	个	按要求	120	23
	64.	紫色艾床套	张	按要求	120	78
	65.	紫色艾床盖单	张	按要求	120	65

注：1.该明细表作为本项目乙方退场时下一供应商回购的基准价，不作为本项目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2.实习生医护的工作服设计上要与本院职工有所区别。

2.智能化系统及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被服信息化智能管理软件	对医院整体租赁织物工作进行系统管理，包括医院需要的各种报表及清单	1套	1.租赁织物物联系统、硬件等租赁费用包含在租赁洗涤服务费内，不进行另计费
2	工服柜	管理医院全职工人员工作服的自主领取和发放功能，支持人脸识别、密码、刷卡登录领取工作服	≥4台	
3	三合一污衣回收柜	需储存三类织物：工作服、病房织物、感染性织物，三类织物储存空间完全物理隔断，病房织物储存柜格需区分重污与轻污	≥20台	
4	RFID注册台	管理系统对自助取衣设备及人员工作卡等不同类别的标签进行管理，能注册、分组管理，并变更标签的类别及状态信息。	1台	
5	RFID洗衣标签（含配套袋子）	缝制在全院租赁织物唯一标识。	不限	
6	全流程数据采集与追溯模块	在现有 RFID 发放系统基础上，补充回收、消毒、报废环节的数据采集模块，实现医用织物“入库—发放—回收—洗涤—报废”全流程闭环追溯	1套	
7	成本核算与分析报表模块	基于 RFID 系统数据，实现六维成本拆解、成本热力图生成、动态成本台账管理、多维度成本对比分析等功能	1套	

3.非租赁清单

序号	产品	规格	备注
1	窗帘/隔帘	/	非租赁品，仅提供洗涤配送服务
2	棉垫/棉褥	/	
3	椅套/沙发套	/	
4	车罩/机套/盆套	/	
5	马夹	/	
6	毛衣	/	
7	羽绒服/棉袄	/	
8	大毛巾	/	
9	小毛巾	/	
10	浴巾	/	

说明：以上清单（除（二）租赁智能化系统及设备清单外）对应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增减。

（三）技术要求

说明：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时要求乙方就本项目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风险。

1.租赁医用织物技术参数（所有医用织物需植入**RFID**电子标签）

类别	序号	织物名称	技术参数
	1	男医生（含实习）服夏装	
	2	女医生（含	

新 型 工 作 服 （ 薄 ）	实 习 ） 服 夏 装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100%（含微量其他纤维），符合GB/T2910.11-2024《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11部分：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1.2.单位面积质量（g/m）： ≥ 210，符合GB/T 4669-2008《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1.3.线密度:经丝1$\geq$95D,经丝2$\geq$75D，纬丝$\geq$135D，符合GB/T 29256.5-2012《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1.4.密度(根/英寸):经向≥ 245，纬向≥ 150，符合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1.5.撕破强力(N):经向≥ 25,纬向≥ 30，符合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1.6.接触瞬间凉感性能（J/（cm².s））： ≥ 0.18，符合GB/T35263-2017《纺织品接触瞬间凉感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1.7.吸水率（%）： ≥ 110，符合GB/T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1.8.滴水扩散时间（s）： ± 1.5，符合GB/T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1.9.蒸发速率（g/h）： 洗前± 0.50，符合GB/T 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2.其他技术标准： 2.1.起球(级):≥ 4； 2.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不得检出；甲醛： 不得检出；异味： 无异味；pH值:4.0-8.5； 2.3.耐水色牢度≥ 4级； 2.4.耐汗渍色牢度≥ 4级； 2.5.耐干摩擦色牢度≥ 4级； 2.6.耐湿摩擦色牢度≥ 4级。		
3	男 女 医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84%，粘纤≤16%，符合GB/T2910.11-2024《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11部分：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1.2.单位面积质量（g/m²）：≥250，符合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1.3.线密度（tex）：经纱≥23tex，纬纱≥18×2tex，符合GB/T 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1.4.密度（根/英寸）：经向≥130，纬向≥70，符合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1.5.撕破强力（N）：经向≥38，纬向≥30，符合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1.6.吸水率（%）：≥110，符合GB/T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1.7.滴水扩散时间（s）：±1.5，符合GB/T 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1.8.蒸发速率（g/h）：洗前±0.50，符合GB/T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2.其他技术标准： 2.1.起球(级)：≥3； 2.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甲醛：不得检出；异味：无异味；pH值：4.0-8.5； 2.3.耐水色牢度≥4级； 2.4.耐汗渍色牢度≥4级； 2.5.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 2.6.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		

护 士 服	4	护 士 （ 含 实 习 ） 服 夏 装 （ 短 袖 ）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 （含微量其他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g/m）：≥ 210 ； 3.线密度：经丝 1≥95D ,经丝 2≥75D ，纬丝 ≥135D ； 4.密度(根/英寸)：经向 ≥245 ，纬向 ≥150 ；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 类）。
	5	护 士 （ 含 实 习 ） 服 冬 装 （ 长 袖 ）	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84% ，粘纤 ≤16% ； 2.单位面积质量（g/m ² ）：≥ 250 ； 3.线密度（tex): 经纱 ≥23tex ，纬纱 ≥18×2tex ； 4.密度（根/英寸）：经向 ≥130 ，纬向 ≥70 ；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B 类）； 面料特性：平整光洁，面料质感好，防静电，不易皱。

护士服（急诊、男护士服）	6	分体式长袖袖护士（含实习）服	夏装（短袖面料）：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含微量其他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g/m）：≥210； 3.线密度：经丝1≥95D,经丝2≥75D，纬丝≥135D； 4.密度(根/英寸)：经向≥245，纬向≥150；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冬装（长袖面料）：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84%，粘纤≤16%； 2.单位面积质量（g/m²）：≥250； 3.线密度（tex)：经纱≥23tex，纬纱≥18×2tex； 4.密度（根/英寸）：经向≥130，纬向≥70；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
	7	分体式短袖袖护士（含实习）服	全技术规范B类）； 面料特性：平整光洁，面料质感好，防静电，不易皱。
	8	护士（含实习）裤	

	9	分体式长袖治疗师服	
	10	分体式短袖治疗师服	
	11	治疗师裤	
特殊部门：ICU（医生和护士）、血透室（	12	分体式长袖	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84%，粘纤≤16%； 2.单位面积质量（g/m²）：≥250； 3.线密度（tex): 经纱≥23tex，纬纱≥18×2tex； 4.密度（根/英寸）：经向≥130，纬向≥70；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6.面料特性：平整光洁，面料质感好，防静电，不易皱。
	13	分体式短袖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含微量其他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g/m）：≥210； 3.线密度：经丝1≥95D,经丝2≥75D，纬丝≥135D； 4.密度(根/英寸): 经向≥245，纬向≥150；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医 生 和 护 士 、 供 应 室 、 胃 肠 镜 室 、 支 纤 镜 室 、 牙 科	1 4	裤 子	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84%，粘纤≤16%; 2.单位面积质量 (g/m²) : ≥250; 3.线密度 (tex): 经纱≥23tex, 纬纱≥18×2tex; 4.密度 (根/英寸) : 经向≥130, 纬向≥70;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 6.面料特性: 平整光洁, 面料质感好, 防静电, 不易皱。
	1 5	孕 妇 长 袖 长 装 服	1.纤维含量 (%) : 聚酯纤维100% (含微量其他纤维) ; 2.单位面积质量 (g/m) : ≥210; 3.线密度: 经丝1≥95D,经丝2≥75D, 纬丝≥135D; 4.密度(根/英寸): 经向≥245, 纬向≥150;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

孕
妇
护
士
服

1 6	孕 妇 短 袖 长 装 服	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84%，粘纤≤16%; 2.单位面积质量 (g/m²) : ≥250; 3.线密度 (tex): 经纱≥23tex, 纬纱≥18×2tex; 4.密度 (根/英寸) : 经向≥130, 纬向≥70;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 6.面料特性: 平整光洁, 面料质感好, 防静电, 不易皱。
1 7	孕 妇 裤	

1 8	长 短 袖 洗 手 衣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64%，棉≤36%，符合GB/T2910.11-2024《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11部分：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1.2.单位面积质量（g/m²）：≥200，符合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1.3.线密度（tex）：经纱≥28tex，纬纱≥28tex，符合GB/T 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1.4.密度（根/10cm）：经向≥455，纬向≥215，符合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1.5.断裂强力（N）：经向≥1800，纬向≥800，符合GB/T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1.6.撕破强力（N）经向≥45，纬向≥45，符合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1 9 洗 手 裤	2.其他技术标准： 2.1.起球(级)：≥4； 2.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甲醛：不得检出；异味：无异味；pH值：4.0-8.5； 2.3.耐水色牢度≥4级； 2.4.耐汗渍色牢度≥4级； 2.5.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 2.6.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	

院 感	2 0 衣	手 术 衣	1、纤维含量：100%棉； 2、纱支≥20*16,密度（根/10cm）≥128*60； 3、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2 1	长 短 袖 洗 手 衣	
	2 2	洗 手 裤	
帽 子	2 3	护 士 帽	1、100%聚酯纤维；含微量纤维 2、款式定制
	2 4	圆 布 帽	纤维含量：100%棉
荣 军 科 护 理 员	2 5	分 体 式 男 护 理 员 服 夏 装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含微量其他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g/m）：≥210； 3.线密度：经丝1≥95D,经丝2≥75D，纬丝≥135D； 4.密度(根/英寸)：经向≥245，纬向≥150；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2 6	分 体 式 男 护 理 员 服 冬 装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84%，粘纤≤16%； 2.单位面积质量（g/m²）：≥250； 3.线密度（tex）：经纱≥23tex，纬纱≥18×2tex； 4.密度（根/英寸）：经向≥130，纬向≥70；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面料特性：平整光洁，面料质感好，防静电，不易皱。

	2 7	男 护 理 员 裤 子 (夏 装)	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含微量其他纤维）； 2.单位面积质量（g/m）：≥210； 3.线密度：经丝1≥95D,经丝2≥75D，纬丝≥135D； 4.密度(根/英寸)：经向≥245，纬向≥150。
	2 8	男 护 理 员 裤 子 (冬 装)	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84%，粘纤≤16%； 2.单位面积质量（g/m²）：≥250； 3.线密度（tex): 经纱≥23tex，纬纱≥18×2tex； 4.密度（根/英寸）：经向≥130，纬向≥70； 5.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6.面料特性：平整光洁，面料质感好，防静电，不易皱。
工 勤 服	2 9	男 女 长 袖 工 勤 服	1.面料成分：聚酯纤维：100%（含导电丝） 2.克重：≥215g/m² 3.线密度：经纱≥50S 纬纱≥35S 4.织物密度：经向密度≥890根/10cm； 纬向密度 ≥570根/10cm 5.面料特性：平整光洁，面料质感好，防静电，不易皱； 6.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3 0	男 女 短 袖 工 勤 服	
	3 1	厨 师 服	
	3 2	厨 工 服	

	3 3	水 电 工 工 作 服	
工 作 服 外 套	3 4	护 士 穿 外 套 (里 层 全 加 绒)	1.面料成份：100%腈纶 2.甲醛含量：B类≤75mg/kg 3.pH值：B类4.0—8.5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含量：禁用。 5.起毛球等级：≥3级； 6.耐皂洗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4级；耐汗渍色牢度：≥4级；耐水色牢度：≥4级； 7.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3 5	医	1.成品净重：S≥940克，M≥1020克,L≥1100克，XL≥1180克；
	生	2.面料：防风布、100%涤纶；
	穿	3.甲醛含量：B类≤75mg/kg；
	外	4.pH值：B类4.0—8.5；
	套	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含量：禁用；
	（	6.起毛球等级：≥3-4级；
	包	7.耐皂洗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3-4级；耐汗渍色牢度：≥4级；耐水色牢度：≥4级；
	括	8.填充中空涤纶短纤维絮片，身保暖层150g/m²，袖子保暖层150g/m²。
	收	
	费	
	人	
	员	
	、	
	治	
	疗	
	师	
	、	
	医	
	技	
	科	
	室	
	人	
	员	
	）	

病房九件套	36	病人床单（床笠）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50%，棉≤50%，符合GB/T2910.11-2024《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11部分：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1.2.单位面积质量（g/m²）： ≥165，符合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1.3.线密度（tex）： 经纱≥19tex，纬纱≥19tex，符合GB/T 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1.4.密度（根/英寸）： 经向≥140，纬向≥70，符合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1.5.断裂强力（N）： 经向≥1500，纬向≥630，符合GB/T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1.6.撕破强力（N） 经向≥20，纬向≥15，符合《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37	病人被套			
	38	病人枕套			
	39	病人中单			
			2.其他技术标准： 2.1.起球(级)： ≥4； 2.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不得检出； 甲醛： 不得检出； 异味： 无异味； pH值： 4.0-8.5； 2.3.耐水色牢度≥4级； 2.4.耐汗渍色牢度≥4级； 2.5.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 2.6.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		
	40	病人衣			

4	病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50%，棉≤50%，符合GB/T2910.11-2024《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11部分：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1.2.单位面积质量（g/m²）：≥165，符合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1.3.线密度（tex）：经纱≥19tex，纬纱≥19tex，符合GB/T 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1.4.密度（根/英寸）：经向≥135，纬向≥65，符合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1.5.断裂强力（N）：经向≥1350，纬向≥610，符合GB/T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1.6.撕破强力（N）经向≥20，纬向≥15，符合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2.其他技术标准： 2.1.起球(级)：≥4； 2.2.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得检出；甲醛：不得检出；异味：无异味；pH值：4.0-8.5； 2.3.耐水色牢度≥4级； 2.4.耐汗渍色牢度≥4级； 2.5.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 2.6.耐湿摩擦色牢度≥4级。
1	人 裤	

	4 2 被 芯	病 人	1、面料：100%聚酯纤维； 2、填充物：100%可水洗棉； 3、重量，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 4.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4 3 人 枕 芯	病 人	
敷 料	4 4 包 布	双 层	1.面料成份：100%棉 2.线密度：经纱≥21S，纬纱≥21S 3.织物密度：经向≥110根/英寸，纬向≥55根/英寸 4.单位面积质量：≥205g/m²。
	4 5 巾	中 孔 巾	5.甲醛含量：B类≤75mg/kg 6.pH值：B类4.0—8.5 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含量：禁用。
	4 6 中 单	单 层	8.起毛球等级：≥3级； 9.耐皂洗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4级；10.耐汗渍色牢度：≥4级；耐水色牢度：≥4级。
	4 7 巾	层 治 疗 巾	
	4 8 套	腿 套	
荣 军 九 件 套	4 9 床 单 （ 床 笠 ）	荣 军 床 单 （ 床 笠 ）	1.纤维含量：100%棉，纱支密度：60*60/173*127；2.单位面积质量：125克； 3.甲醛含量：B类≤75mg/kg，pH值：B类4.0—8.5； 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含量：禁用。 5.起毛球等级：≥3级； 6.耐皂洗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4级；耐汗渍色牢度：≥4级；耐水色牢度：≥4级。

	50	荣军被套	
	51	荣军枕套	
	52	荣军中单（60支棉）	
	53	荣军被芯	1.面料：100%聚酯纤维； 2.填充物：100%可水洗棉； 3.重量，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 4.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54	荣军枕芯	
值班六件套	55	值班床单	1、纤维含量(%): 100%全棉； 2、纱支 $\geq 32 \times 32$,密度（根/10cm） $\geq 130 \times 70$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pH值符合国家标准；依据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A类)； 无异味。
	56	值班被套	
	57	值班枕套	

	58	值 班 被 芯	1.面料：100%聚酯纤维； 2.填充物：100%可水洗棉； 3.重量，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 4.无异味、不含有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和pH值都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59	值 班 枕 芯	
治 疗 中 心	60	床 罩	1.纤维含量(%): 100%棉； 2.纱支≥32*32,密度（根/10cm）≥130*7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甲醛、pH值符合国家标准；依据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A类)； 无异味。
康 复 门 诊	61	牵 引 床 罩	
	62	诊 疗 床 单	
	63	诊 疗 枕 套	
	64	紫 色 艾 床 套	
	65	紫 色 艾 床 盖 单	

2.智能化系统及设备技术参数

被服信息化智能管理软硬件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	招标参数要求
一	总体管理模块	管理要求
1	标签与设备管理	管理系统对自助取衣设备及人员工作卡等不同类别的标签进行管理，能注册、分组管理，并变更标签的类别及状态信息。
2	权限管理	系统进行对接医护人员的信息，并指定用户分配角色以获得相应的系统访问权限的管理。
3	微信推送	能将每次领用及回收，以微信的形式推送给相关责任人。
4	批量导入	员工信息可支持批量导入
5	汇总报表	具有各类数据汇总分析，月结算功能等
6	资产追溯	输入芯片ID码能查询芯片所对应资产信息
7	统计查询	基于RFID无线射频技术，自动记录床上用品和医护人员服装、病员床上用品和服装的领用、归还等重要的节点相关信息，支持医院病区相关管理人员随时统计并查询一个完整流程中各个环节、各个控制点的信息数据，如床上用品和服装使用数据，污物回收情况数据等。
8	信息管理	系统具有完备的日志记录，所有使用者信息、存取操作、时间信息、使用卡号信息后台均有记录。可实现网络远程管理，实现查询、数据统计等功能；可实现织物的可追溯管理，实时了解织物的洗涤或使用状态。
9	工作服管理	通过在工作服中安装超高频RFID芯片，能通过自助工服柜，完成工服自助取用，归还。并能进行相应的微信推送，及报表查询。

（1）工服柜（工作服发衣柜）

1	供电单元	AC220V
2	数量	≥4台
3	材质	1.0mm厚碳钢板
4	屏幕	不小于10.1英寸 分辨率不小于1280*800
5	固定/移动方式	底部脚杯/脚轮
6	开门权限	账号密码登录、高频刷卡、人脸识别
7	存储	满足不少于100件的装载量，单柜要求达到20个格口及以上，可扩展副柜。
8	柜体尺寸	高2030mm*宽1600mm*深600mm±5%（需提供清晰的实物测量图）。
9	格口尺寸	575*630mm±5%
10	功能要求	医护人员仅需首次录入个人信息后，刷卡后自动识别工服种类及尺码，开门领取

（2）三合一污衣回收柜

1	供电单元	AC220V
2	数量	≥20台
3	材质	1.2mm厚碳钢板
4	屏幕	不小于10.1英寸
5	固定/移动方式	底部脚杯/脚轮
6	开门权限	账号密码登录、高频刷卡、感应开门
7	存储要求	需储存三类织物：工作服、病房织物、感染性织物，三类织物储存空间完全物理隔断，病房织物储存柜格需区分重污与轻污
8	整柜尺寸	高2030mm 宽1600mm 深800mm±5%
9	病房织物柜格尺寸	高1740mm 宽750mm 深800mm±5%
10	工作服柜格尺寸	高950mm 宽750mm 深800mm±5%
11	感染性织物柜格尺寸	高380mm 宽750mm 深800mm±5%
12	功能要求	工作服自动感应投放，病房织物、感染性织物专人专卡管理，入柜织物自动清点

（3）注册台

1	数量	1台
2	频率范围	840MHz-960MHz
3	响应速度	≥40个标签/秒
4	阅读范围半径	不小于300mm
5	外观尺寸	520*400*27mm±5%
6	外壳材质	高硬度铝型材外框、优质碳钢板及钢化玻璃
7	通讯接口	USB
8	读取模式	支持密集读取

（四）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人数：现场工作人员2人

（2）人员素质：

管理人员：每天（工作日内）在甲方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需有7*24的值班电话用于业务沟通，负责本项目合同标的所有被服品之供应、调度、人员指挥及工作协调等，及时做好使用科室与洗涤公司的沟通工作，工作日志记录应存档，甲方管理部门将不定时查核。

现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上岗前须体检，直接从事织物收送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和消毒卫生知识及有关卫生标准的培训，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收送工作。现场工作人员执行甲方清洁被服每日供应及污衣收取作业。

2.其他服务要求

序号	具体服务内容
1	严格按行业标准《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25）或最新标准执行，确保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院感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以出租方式供应甲方所需之医用织物，提供医用织物之材料制作、供应、洗涤、烘干、平烫、折叠、缝补、收集、分类、配送等一条龙作业服务。
3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租赁物品，包括医护工作服、被芯、枕芯、床上纺织用品、病服、手术室等所需布类的款式、材质、花色颜色等、医用织物智能化管理系统及有关服务等依约供货。如甲方对租赁医用织物的款式、材质、颜色进行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初期按院区制定的计划分科室分批供应，后续以甲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4	入场退场医用织物交接、核算 (1) 如乙方与原供应商达成一致，与原供应商须甲方协调将医用现拥有的流通使用的可继续使用的织物交接给中标方，中标方负责与原供应商买断后继续使用以保障服务连续，不得以此手续未成为原因影响甲方的服务要求。 (2) 截止甲方现行合同终止之日期止，预估在用/在库被服布草承接价值约为98万元（最终以实际核算价值为准，回购单价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租赁原值单价”）。 (3) 乙方须承诺保证甲方医用织物的不间断使用，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需要。服务期满后，乙方可以按同样规则交接织物给医院选定的新的供应商。
5	入场退场智能柜、管理系统交接、核算 (1) 乙方提供并实行医院织物洗涤租赁服务的信息化智能管理（芯片管理），所有产品定制唯一编码并缝制于产品上，与芯片配套，保证芯片覆盖率100%，以便院方及时掌握医院织物洗涤数量及租赁情况，每季度与科室盘账，有效实现对洗涤、租赁业务的监督、核查及管理。 (2) 乙方需提供智能柜≥24台（分别为：工服柜≥4台，三合一污衣回收柜≥20台）。乙方提供智能柜及管理系统应满足医院需求，并提供柜体的维护，软件系统的维护和更新（维护及更新价格包含在报价内，甲方不额外支付该部分费用）。 (3) 服务期满后，为保障医院智能柜良好运行服务，乙方与原供应商友好协商智能柜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承接，具体价值双方协商，但不可影响医院织物正常运作等服务。
6	医用织物最低配置要求： (1) 医护服：按3.5倍医护人员数配置；病人服（衣裤）按照病床数量的4倍进行配置； (2) 病床3件套（床罩、被套、枕套）按照病床数量的 4倍进行配置； (3) 被芯及枕芯按1.5倍进行配置，手术室按甲方要求进行配置； (4) 成人病服至少分为均码、特大码两个码或甲方要求的码数，儿童病人服至少分为 0-3 岁、3-7 岁、7-14 岁三个码或甲方要求的码数。 (5) 库房要留有足够库存数量以备临时需求，库房库存物品库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梅雨季节不得超过两周；超过规定库存时间需返厂重新清洗消毒合格后方可再次使用。

7	乙方需提供>5种颜色标识及文字标识的防水衣袋，用以区分感染性织物、脏污织物、清洁织物。其中，手术室的污衣袋、洁衣袋要有别于其他科室单独标识。感染性织物（感染病区、发热科室等）医用织物需用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的水溶性污衣袋单独密封。
8	乙方供应医防护服、病房纺织用品等数量及手术室所需布类应维持安全库存量以免影响医院院内正常作业。
9	医用织物信息化智能管理要求： （1）乙方提供信息化设备（不限于智能柜或衣回收柜设备或污衣扫描清点柜）对污、净被服实现智能化管理、批量清点、配送等功能流程图； （2）通过微信自动推送各科室日收发量的节点信息； （3）提供数量及要求见技术要求； （4）提供日各科室洗涤量、租赁量实现可视化设备显示数据，以便院方及时掌握医院织物洗涤数量及租赁情况； （5）提供租赁织物洗涤次数、各科室月度污物洗涤、净物配送等报表，可以根据后期需要提供个性化数据报表。
10	乙方提供并实行医院织物洗涤租赁服务的信息化智能管理（芯片管理），所有产品定制唯一编码并缝制于产品上，与芯片配套，保证芯片覆盖率100%（不可缝制芯片织物及拖布等除外），以便院方及时掌握医院织物洗涤数量及租赁情况，有效实现对洗涤、租赁业务的监督、核查及管理。需提供被服信息化智能管理设备及系统相关授权。以上管理系统的管理权限归甲方。
11	租赁医用织物的配送方式与拨补数量： （4）配送由乙方每日定时依需求科室前日提供医用织物各品目需求数量配送至甲方各需求部门具体指定地点。如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应照常洗涤和供应，并保证质量，不得耽误正常使用（纳入日常质量考核范畴）。 （5）需求科室如因医用织物用量特殊及临时性紧急需求，如大量伤患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时，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15天内尽快补充足够用量医用织物至需求部门。 （3）要求乙方派工作人员到甲方各需求科室指定地点清点需洗涤的医用织物，并与临床科室做好交接工作。

12	要求租赁的医用织物安装RFID洗衣标签，由乙方配备相关固定设备及管理软件用于清点、核对数目。RFID洗衣标签要求在工业化高温高碱环境下水洗 200 次不影响芯片信息读取，不掉色、不脱落，医用织物智能管理系统，每次洗涤可电子追溯，生产报表。
13	所有医用织物要求在 80°以上高温洗涤，烘干消毒，满足院感需要；在乙方提供的耐洗次数内始终保持尺寸稳定。
14	租赁医用织物更换条件：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租赁医用织物的换新，2天内完成换新工作： （1）医用织物的洗涤次数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耐洗次数（根据芯片记录为准，如甲方对该记录有异议，双方可根据使用时长进行估算），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 （2）面料表面有明显损伤，损坏面积达 2 处以上；手术所需布类有破洞或明显污渍无法处理且影响继续使用，无论是哪方责任引起的，乙方均应立即予以更换，以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 （3）当租赁物的重量减少30%时，乙方须以相同面料、款式、缝制工艺制作的新品替换。测试的方法是在同等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将新品和旧品在自然通风的房间内放置 24 小时后称重比较。 （4）医用织物出现缩水、卷边、褶皱、褪色、破损等无法处理（2天内不能修复视为无法处理）而影响医院使用、形象的情况，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按照院感要求的，严重污染的应予报废。
15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租赁物，影响医院使用时，按影响的床位数的 2 倍计算扣除当日平均租赁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6	乙方拥有租赁物的所有权，医院有责任要求员工爱护租赁物品。凡由于医院原因造成租赁物污染导致不能洗涤干净或丢失为非自然损耗。非自然损耗在2%以内不进行赔偿，超出2%部分进行赔偿。非自然损耗数量以被服信息智能化系统数据为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数据不准确，非自然损耗由乙方负责。非自然损耗结算金额=丢失数量*（可洗涤次数-已洗涤次数）/可洗涤次数*投标单价（即“租赁原值单价”）。
17	医院床位增加时，提前通知乙方增加租赁物数量，并按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增加部分乙方应该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如不能使用相同规格的面料时，可采用相近规格、质量产品，并需事前得到医院的同意，价格由双方确认。增加数量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8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基本办公场所、洁衣操作及贮存间、备用衣物库房、污衣车存储间、污衣车清洗间、更衣室。相关场所的卫生和消毒工作由乙方负责，所需清洁剂和消毒剂、操作工具由乙方提供。
19	甲方可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乙方应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提供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出具当年的医用织物和操作场所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额外抽样检测每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实施，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工作质量问题或失误给甲方造成利益损害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20	乙方负责每天2次（含所有节假日）到医院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急诊、辅助科室、办公楼等医院所有部门）收污衣，送洁衣。实行每天1收1送制度。收送的所有工具和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均由乙方负责，各科室收集污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乙方免费提供使用。为符合感染控制要求，乙方不得于院内除污衣清点间外任何地点进行污衣清点；传染性（感染性）的医用织物，分类收集并于污衣袋上注明病因及日期后，收回乙方处按要求处理。（一次性水溶性污衣袋）。
21	要求租赁的医用织物全部植入 RFID 芯片、工服还需热压水洗标签；由甲方新独立购入的医用织物，经双方协商，考虑植入 RFID 芯片和水洗标签。医用织物收送清点包括但不限于污衣扫描清点柜、回收柜、采用便携式芯片扫描仪进行扫描，乙方还须提供全套的固定式芯片扫描设备、并配备专用的医用织物收送软件及信息设备，在软件系统中须明确每件医用织物的科室、人名、收送信息等内容，并可按照甲方规定打印相关信息。未植入芯片的医用织物须人工清点。
22	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医院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乙方的缘故导致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甲方医用织物使用和供应，乙方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取回由乙方免费回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如发生科室投诉不按合同时间收送、没做到一收一送（或按要求收送的）、送洁衣数量不够（依据前一天污衣单数量）、污衣袋/洁衣袋不够用、乙方服务态度差（和甲方人员发生争吵等），乙方须立刻响应和及时整改。
23	临床科室污织物根据乙方提供的三合一污衣回收柜：自动清点科室污织物经后，记录各科室送洗数据，第二天根据第一天系统后台记录的污数据为配货依据，通过RFID注册台进行净织物配货，全程无纸化操作，乙方把医护人员工作服放入工服柜中，尺码根据科室需求进行投放。

24	乙方洗涤收送服务的负责人每月到甲方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并收集问题登记本（以医用织物负责人签名为依据），对出现的问题限十个工作日内处理，请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洗衣部负责人签名，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并递交持续质量改进表。
25	乙方于甲方院内进行衣物收送作业需按医院规定收送路线实施，收送推车为密闭转运车辆（衣物需进行装袋后放置于车内），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之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甲方院内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不可影响采购单位形象或业务运作。
26	接送运输及费用：所有的洗涤物接送运输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双方约定的医用织物租赁和洗涤价目中。乙方负责所有的医用织物租赁和洗涤衣物接送运输及费用。甲方并不需要另外支付除约定价格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7	乙方的租赁、洗涤医用织物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一律由乙方无条件返工，其间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另外支付任何其它费用。验收标准需要双方共同确定细则。
28	乙方服务期间考虑到停水（市政行为外）、停电、停气及设备，交通受阻等因素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甲方各类被服的供应，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应急预案，以确保甲方各类被服的供给；如因而使甲方的被服使用受到影响，乙方须承担相关责任。
29	洗涤设备要求： （1）洗衣机、烘干机数量充足，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有卫生隔离洗涤设备、烘干机设备、连续洗涤机组洗衣笼自动化设备等，可供医务人员及病人各类衣物专机专洗。 （2）洗衣机卫生洁净，洗涤功能、程序合理安全，对衣物损伤小。
30	如乙方送到甲方的洁净被服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缺纽扣，漏缝补的被服不计入被服洗涤数量清单，且抽检不合格率超5%时（月抽检不合格数/月抽检总数）将受到不合格被服实际结算价50%的扣罚，甲方可从当季度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31	在合同期内，每个季度由甲方与乙方联合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将调查结果分析汇总上报甲方主管部门与领导，并不断改进工作。合同期内甲方主管部门和甲方领导的满意度需在90分以上方能通过验收。如果季度总体满意度低于90分的，甲方将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扣除季度款项（详见附件：综合满意度调查表）。如整改措施不力，一年总评满意度低于90分或季度满意度累计2次评分75分以下，甲方有权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经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满意度调查项目及评分细则，需要甲方与乙方根据服务要求及合同规定共同制定；满意度调查表详见附件-《医疗被服洗涤、收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
32	乙方在该季度因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等引起投诉（投诉乙方的对象包含甲方各部门及人员，病人和病人家属，服务范围内所有投诉均能生效），甲方有权做相应扣罚（注：普通投诉100元/次；影响科室供应500元/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甲方发生医疗事故并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按违反合同处理）。
33	甲方按照《医疗被服洗涤、收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进行打分，根据调查的综合满意度对履约保证金进行扣减，扣完为止，详见附件-《综合满意度调查表》
34	应急储备要求：乙方库房要留有足够库存数量以备临时需求，至少保留400套（病房九件套等）固定库存（此类为应急储备，不作为日常周转使用），甲方不定期检查。
35	关于送回院内的智能柜及洁衣周转库房的医用织物应根据先后顺序，合理安排出库，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动态提供充足的备用织物，当每批次的备用织物储存超过7天，需重新进行清洗，洗涤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遇到甲方有紧急事项或洗涤、运输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分钟以内响应回复处理方案并安排人员现场了解跟进处理，主要负责人1个工作日内到达医院处理。
37	三维度标准化管理规则体系建设配合要求：乙方须配合医院制定《优抚医院医用织物RFID+SPD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织物分类标准、唯一编码规则、收发盘点报损消毒等操作规范；接受医院“月度抽查+季度评估+年度审计”考核机制，配合KPI指标数据采集；落实《服务标准协议》中的洗涤质量、配送时效、数据上传、应急响应等服务标准与违约责任条款。

3.投入设施要求

除了场地、房间、医院固定设备及前款规定的设备外，在所中标服务范围内需要使用的任何相关设备设施，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有设备设施应该符合医院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当服务期满24个月或结算累计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为准），该合同自动终止。

六、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3602000309000415320

户名：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说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交付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符合以下情形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自动失效：乙方完成交付义务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无违约行为且无未结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的，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于60天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违约退出的，或擅自中止履行合同超过15天或解除合同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七 、 付 款 方 式

1、费用按季度结算，当季度统计上季度产生的实际费用并于当季度末前支付上季度费用。乙方每季度（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季度的被服租赁洗涤清单与甲方各科室负责人核算签字，汇总最终实际数量、洗涤量交由甲方主管科室核对后，开具正式发票，在符合甲方支付条件下15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 （4）对应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医疗被服洗涤、收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每季度）；
- （6）经主管科室审核后的工作清单；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八 、 知 识 产 权 归 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 、 保 密

乙方需要与甲方保持沟通与联系，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能及时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并确保符合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得悉的商业秘密和相关资料有责任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外泄露，否则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十 、 验 收

项目验收要求依据甲方相关验收程序制订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情况和评价情况。

（一）验收主体

甲方

（二）验收时间

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三）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履约验收

（四）验收内容

- 1.项目服务质量情况。根据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应该完成的工作质量，实际完成的工作质量。
- 2.工作效率履约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情况，有无任务拖延滞后情况。

（五）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六）验收标准及后续工作

甲方按照WS/T 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最新《医院感染管理办法》、招标文件要求及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核对供应品种（含款式、材质、花式颜色等）、数量，并按标准执行感官指标检查，包括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详见“医疗被服洗涤、收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信息化系统须满足全流程闭环追溯、六维成本数据采集、动态成本台账生成等功能验收要求；配套成本核算与报表功能经医院项目组验证通过后方视为验收合格。

十 一 、 违 约 责 任 与 赔 偿 损 失

1.乙方交付的配送物品、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规格、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的配送物品总值的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配送物品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付物品/服务的价值1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配送物品/接受服务，到期拒付配送物品/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配送物品总值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5%。

4.核心功能未达标的违约责任

（1）核心功能范围界定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乙方须实现的核心功能（下称“核心功能”）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明的以下内容为准：

1）核心指标如下

核心指标一：【租赁医用织物技术参数（所有医用织物需植入RFID电子标签）】

①男医生（含实习）服夏装、女医生（含实习）服夏装：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聚酯纤维100%（含微量其他纤维），符合GB/T2910.11-2024《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11部分：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1.2.单位面积质量（g/m）：≥210，符合GB/T 4669-2008《纺织品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1.3.线密度:经丝1≥95D,经丝2≥75D，纬丝≥135D，符合GB/T 29256.5-2012《纺织品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5部分：织物中拆下纱线线密度的测定》；

1.4.密度(根/英寸):经向≥245，纬向≥150，符合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1.5.撕破强力(N):经向≥25,纬向≥30，符合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1.6.接触瞬间凉感性能（J/（cm².s））：≥0.18，符合GB/T35263-2017《纺织品接触瞬间凉感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1.7.吸水率（%）：≥110，符合GB/T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1.8.滴水扩散时间（s）：±1.5，符合GB/T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1.9.蒸发速率（g/h）：洗前±0.50，符合GB/T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单项组合试验法》。

②男女医生（含实习）服冬：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geq 84\%$, 粘纤 $\leq 16\%$, 符合GB/T2910.11-2024《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11部分: 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1.2.单位面积质量(g/m^2): ≥ 250 , 符合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1.3.线密度(tex): 经纱 $\geq 23\text{tex}$, 纬纱 $\geq 18 \times 2\text{tex}$, 符合GB/T 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 第5部分: 织物中拆下纱线密度的测定》;

1.4.密度(根/英寸): 经向 ≥ 130 , 纬向 ≥ 70 , 符合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1.5.撕破强力(N): 经向 ≥ 38 , 纬向 ≥ 30 , 符合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 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1.6.吸水率(%): ≥ 110 , 符合GB/T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 单项组合试验法;

1.7.滴水扩散时间(s): ± 1.5 , 符合GB/T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 单项组合试验法;

1.8.蒸发速率(g/h): 洗前 ± 0.50 , 符合GB/T21655.1-2023《纺织品吸湿速干性的评定》第1部分: 单项组合试验法。

③长短袖洗手衣、洗手裤: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geq 64\%$, 棉 $\leq 36\%$, 符合GB/T2910.11-2024《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11部分: 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1.2.单位面积质量(g/m^2): ≥ 200 , 符合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1.3.线密度(tex): 经纱 $\geq 28\text{tex}$, 纬纱 $\geq 28\text{tex}$, 符合GB/T 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5部分: 织物中拆下纱线密度的测定;

1.4.密度(根/10cm): 经向 ≥ 455 , 纬向 ≥ 215 , 符合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1.5.断裂强力(N): 经向 ≥ 1800 , 纬向 ≥ 800 , 符合GB/T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1.6.撕破强力(N) 经向 ≥ 45 , 纬向 ≥ 45 , 符合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 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④病人床单(床笠)、病人被套、病人枕套、病人中单: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geq 50\%$, 棉 $\leq 50\%$, 符合GB/T2910.11-2024《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11部分: 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1.2.单位面积质量(g/m^2): ≥ 165 , 符合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1.3.线密度(tex): 经纱 $\geq 19\text{tex}$, 纬纱 $\geq 19\text{tex}$, 符合GB/T 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5部分: 织物中拆下纱线密度的测定;

1.4.密度(根/英寸): 经向 ≥ 140 , 纬向 ≥ 70 , 符合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1.5.断裂强力(N): 经向 ≥ 1500 , 纬向 ≥ 630 , 符合GB/T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 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1.6.撕破强力(N) 经向 ≥ 20 , 纬向 ≥ 15 , 符合《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 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⑤病人衣、病人裤:

1.基本技术标准:

1.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geq 50\%$, 棉 $\leq 50\%$, 符合GB/T2910.11-2024《纺织品定量化学分析第11部分: 某些纤维素纤维与某些其他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1.2.单位面积质量(g/m^2): ≥ 165 , 符合GB/T 4669-2008《纺织品 机织物单位长度质量和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

1.3.线密度(tex): 经纱 $\geq 19\text{tex}$, 纬纱 $\geq 19\text{tex}$, 符合GB/T 29256.5-2012《纺织品 机织物结构分析方法》第5部分: 织物中拆下纱线密度的测定;

1.4.密度（根/英寸）：经向≥135，纬向≥65，符合GB/T4668-1995《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1.5.断裂强力（N）：经向≥1350，纬向≥610，符合GB/T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1.6.撕破强力（N）经向≥20，纬向≥15，符合GB/T3917.2-2009《纺织品织物撕破性能》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以上功能模块内容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核心功能验收标准

上述核心功能须在项目验收时全部实现并通过甲方验证，具体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及双方确认的技术方案为准。

（3）未达标的处理机制

若经最终验收，任一核心功能未实现、不完整实现、或与需求书约定存在重大偏离（包括但不限于功能缺失、性能指标不达标、无法稳定运行等），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扣减款项。每项核心功能未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2）限期整改。甲方给予乙方【5】个日历天的整改期限。整改期满仍无法实现该核心功能的，甲方有权按本款第（3）项或第（4）项执行。

3）部分违约处理。乙方已完成的核心指标中，未达标核心功能累计达到【8】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终止合同。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①核心指标未达标项数累计达到【15】项；

②经整改后，仍有任一核心功能无法实现；

③核心指标的缺失导致项目整体无法达成合同目的，或无法通过甲方最终验收。

（4）权利保留

甲方依据本条款解除合同的，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及法律法规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5.乙方提供的除核心功能以外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约定的服务时间交付及全部服务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8.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受全部损失。

9.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五 、 其 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 六 、 合 同 生 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乙方（盖章）：

代 表： 代 表：

开户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银行账号：3602000309000415320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签订地点：广州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廉洁承诺书

甲方：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乙方：

为切实加强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规范购销行为，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将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日常采购工作打造成为廉洁工程，促进医院各项工作又好又快发展，经双方协商签署如下承诺书：

- 一、本承诺书所指采购工作是指以总务科牵头组织的物资采购、基建工程（含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审核等）、设备维修（维保）、车辆维修保养等。
- 二、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从业规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确保将物资采购、基建工程项目等建设成为廉洁工程。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涉及可能影响公正公平的宴请和商务活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不得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亲友）行贿，乙方不得以各种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今后工作的宴请、外出游玩和各种娱乐活动。

X年第X季度医疗被服洗涤、收送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院名称： 科室名称：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 意	备注	综合 评分(必填 项)
收 送（30分）						
1	收脏衣数目清点准确，并通过微信推送详细清单给 科室对接人。					
2	每天及时将已洗好的衣物、被服等送给各科室。					
3	送到科室的衣物、被服等清点数目，并通过微信推 送详细清单给科室对接人。					
4	收脏衣的员工必须穿工作鞋，戴胶手套，穿工作服 ，戴口罩，帽子					
衣物质量（50分）						
6	干净衣物无污迹或破烂，钮扣齐全，腰带完整					
7	有破损和钮扣不全的衣物及时缝补					
8	已叠好的衣物按科室、种类打包，整齐、数目准确					
9	洗烫好的工衣完整包装上柜					
10	洗烫完的工衣把标志折在正面					
驻点工作人员工作考核（20分）						
11	办事效率高、每天收送及时，数目准确，基本满足 科室要求					
12	工作责任心强，积极主动，任劳任怨，竭尽所能完 成任务					
13	有较好的沟通协调、理解能力，表达能力强，能把 客户提出的或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改正					
14	服务态度好、虚心接受意见，做好本职工作外主动 帮助别人					
15	工作中很少出差错，收送衣物及时，数目准确					
室建议或意见：						
注：评分总分为100分						
目经理： 手机： 运营主管： 手机：						

附件：综合满意度调查表

满意度 级别	满意度分段（分）	分值系数	备注
一级	90分（含）～以上	——	不扣除季度款项
二级	80分（含）～90分以下	200元/分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扣除季度 款项
三级	75分（含）～80以下	300元/分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扣除季度 款项
四级	75分以下	400元/分	每分值乘以被扣分扣除季度 款项，满意度调查不合格， 并追究违约责任处理。

注：以上所扣罚服务费与单次投诉处罚不冲突。累积2次评分75分以下，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2554**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53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2ZC053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2ZC053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53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织物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2ZC053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